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工程编号： 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3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所有证明文件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工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文件中同类工程指精装修工程。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已完工程业绩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文件中同类工程指精装修工程。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职称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名字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人员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持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 8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4	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等级、专业、职称、毕业证等,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书（不评审）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3、2024、2025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8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成立时间	1986-03-29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联系方式	0755-82783526		喻利红：5200 万元 黄沐生：2800 万元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企业总人数	72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5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7122.598919		纳税额(万元)		
	2024 年	9992.507673			2024 年	234.289785
	2025 年	7817.851377			2025 年	212.693948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号:	4403071033242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3-29
营业期限:	自1986-03-29起至2030-03-29止
核准日期:	2025-12-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8日10:0:3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沐生	2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喻利红	5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8日10:1: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41044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4-12-31	2029-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736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8-19	2028-12-14		证书信息
3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D34410598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4-27	2030-04-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南 税通 (2017) 46842 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07 月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55243.97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44364.47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42564.24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128068.1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4-21	¥-78219.4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14054.47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29	¥8703.99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1829.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5836.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104.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887.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851.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2206.54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291848.86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3	¥6504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335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87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29	¥64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9649.80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0-01	2025-01-10	¥328.75
印花税	2024-10-15 至 2024-10-15	2024-10-25	¥10118.09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3	¥3371.91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524.27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3904.8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1	¥7691.29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469.3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87408.13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1167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3	¥418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9-29	¥24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9-29	¥18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911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29	¥3105.51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6	¥2088.35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3	¥3280.19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3	¥1792.23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5158.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249.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9-29	¥1300.99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2498.10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19118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4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2042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2	¥203.41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5-22 至 2024-05-22	2024-09-29	¥71.19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7-10 至 2024-07-10	2024-09-29	¥31.53
印花税	2024-07-10 至 2024-07-10	2024-07-11	¥1970.57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1438.76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1421.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1748.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3823.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2561.36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2	¥2905.89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8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9-29	¥13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896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1	¥17946.34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1-01	2023-04-18	¥7239.96
印花税	2024-02-23 至 2024-02-23	2024-02-23	¥1063.2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1-01	2025-01-16	¥26121.31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4-03-11 至 2024-03-11	2024-03-12	¥83.63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2	¥87.18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388.00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724.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8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7-04	¥153.72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3785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611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772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1689.39
印花税	2024-05-22 至 2024-05-22	2024-05-23	¥2520.00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6-17 至 2024-06-17	2024-09-29	¥197.37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6	¥1708.24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5735.53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3309.81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4135.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9369.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2	¥58.1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6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36950.31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10327.09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626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327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2.99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1364.17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181.47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1.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2603.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739.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925.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757.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5	¥3232.59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7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3	¥109339.70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3	¥112396.95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84142.43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130162.84
增值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0	¥154527.01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171947.54
印花税	2023-01-13 至 2023-01-13	2023-01-16	¥4472.03
印花税	2024-06-17 至 2024-06-17	2024-09-29	¥9074.3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9-29	¥1951.48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350.10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376.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120.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3438.9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8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468482.42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6048.84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4738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1338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9-29	¥233.17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1-01	2023-04-18	¥329.42
印花税	2023-12-13 至 2023-12-13	2023-12-14	¥7103.37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2622.24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1108.51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3842.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3	¥2186.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947.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0	¥3090.54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9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290133.1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8	¥5292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331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258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626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3238.67
印花税	2023-07-13 至 2023-07-13	2024-09-29	¥6287.71
印花税	2025-04-17 至 2025-04-17	2025-04-18	¥13723.80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655.03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8755.47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657.3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1330.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682.8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0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1	¥256376.27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4826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152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13	¥765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9-29	¥455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816.91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7-13 至 2023-07-13	2024-09-29	¥676.18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3-27 至 2024-03-27	2024-09-29	¥529.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43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29	¥5802.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533.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1	¥5127.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482.68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1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21834.44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3	¥59741.06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2668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3	¥786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88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29	¥5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09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4269.44
印花税	2025-07-10 至 2025-07-10	2025-07-11	¥2566.74
车辆购置税	2024-03-11 至 2024-03-11	2024-03-12	¥27876.11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374.94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2685.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3	¥1194.8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2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47958.81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60992.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17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386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29	¥2030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886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321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12036.33
印花税	2025-10-21 至 2025-10-21	2025-10-27	¥5059.47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1276.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5	¥959.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312.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3	¥233.4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3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89521.60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5644.99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45891.0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2	¥12201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0	¥10816.89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0-01	2025-01-10	¥12.66
印花税	2024-10-23 至 2024-10-23	2024-10-25	¥2844.25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5-13	¥1320.00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3800.60
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0	¥4635.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1790.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917.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6	¥1219.84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4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95 证明 000006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680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2979.50
印花税	2024-03-27 至 2024-03-27	2024-09-29	¥12924.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3	¥2247.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10	¥6362.9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3950261.3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5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1774.71 130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艾海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光明区光明街道振明路 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标识工程、户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
2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1331.78 0925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陈涛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3	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 项目	999.754 459	2025 年 7 月 15 日	艾海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包括室内装饰、安装、室外园建工程

4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883.918190	2024年1月30日	孙仰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5	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修工程	365.297919	2026年2月2日	黄金宝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593号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及装修配套工程等。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合同金额：177.471130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11-04-01-11007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4.711307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艾海洋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7

查验码：57395780584756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GGWTZX-Lib-2023-069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少年儿童图书馆
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10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艾海洋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17201907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9 号

工程内容：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国家编码：2211-440311-04-01-970240)位于公明街道振明路与安发路交会处西侧，拟通过调整馆舍定位及优化服务功能改建为区少年儿童图书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标识工程、户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计划投资约1818万元。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标识工程、户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_____ m ³ ☐ 石方: _____ m ³ ☐ 运距: _____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 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 修 面 积 : 4033.98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_____m 总长：_____m	☐ 路灯工程	☐ _____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零柒分 (¥17747113.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10199.1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306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5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 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

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捌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

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82253

传真：0755-82782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年7月31日

015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建筑面积	4033.98m²	工程造价 1774.7113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4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11-04-01-9702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9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凌宇
副组长	柳建敏
组员	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工程质控资料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100

GD-E1-914/5

0	0	1
---	---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齐全，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公章)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彦宇 2018年1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金晓龙 2018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建洋 2018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同同 2018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GD-E1-914/6 *

2.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合同金额：133.178092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11-04-05-242608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780925万元(投标净下浮率：10.03%)

中标工期：45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涛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31



查验码: 30277051913939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陈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06200914390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3 ☐ 石方： m^3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2 ☐ 冷负荷： RT（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景观绿化工	☐ 面积： m^2

程	☐ 索膜结构	程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 ² ☐ 幕墙: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 防水层面积: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m×m 总长: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 m 总长: 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 m×m 总长: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 t/d □焚烧处理规模: 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 m×m 总长: 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车站: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厨房应达到 A 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零玖元贰角伍分（¥13317809.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03%。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2023年8月8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
改造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50m ²	工程造价	13317809.25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一
光
星
一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组员	梁景平 高军 黄福来 陈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	梁景平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梁景平
3	高军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军
4	黄福来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黄福来
5	陈涛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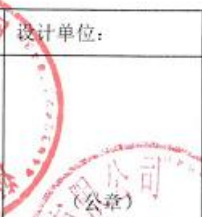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勇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勇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宗平 2024年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3. 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999.75445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1-04-05-783385001001

标段名称：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99.754459 万元

中标工期：1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艾海洋



本工程于 2024-07-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138818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yfw/zbtz.html>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2
三、合同工期	3
四、工程质量标准	3
五、合同价款	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4
七、词语含义	4
八、双方承诺	4
九、合同份数	5
十、合同生效	5
协议书附件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1. 一般约定	22
1.1 定义	22
1.2 标题和边注	25
1.3 法律和法规	25
1.4 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2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7
1.7 联络	28
1.8 严禁商业贿赂、欺诈	29
1.9 文物、化石与遗迹	29
1.10 交通运输	29
1.11 知识产权	30
1.12 BIM 应用	31
2. 发包人	31
2.1 许可或批准	31
2.2 项目主任	31
2.3 履约评价	31
2.4 支付合同价款	32
2.5 组织竣工验收	32
2.6 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退还	32
2.7 深化设计	32
3. 承包人	3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3.2 项目经理	35
3.3 承包人员	3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7
3.5 转包、分包	38
3.6 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39
3.7 工作界面协调	39
3.8 履约担保	40
3.9 联合体	41
3.10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	41
4. 监理人	4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4.2 监理人员	43
5. 工程质量	44
5.1 质量要求	44
5.2 承包人控制质量的责任	44
5.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45
5.4 发包人的抽查权	46
5.5 质量、安全检查	4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6
6.1 安全文明施工	46
6.2 人身和财产损失	48
6.3 环境保护	49
7. 工期和进度	50
7.1 施工进度计划	50
7.2 工程用地	51
7.3 工程的开工	52
7.4 测量和放线	52
7.5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52
7.6 工期延误	52
7.7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55
7.8 暂停施工	55
7.9 工程复工	56
8. 材料与设备	56
8.1 承包人采购或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56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9
9. 试验与检验	61
9.1 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61
9.2 检查与检验	62
9.3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63
9.4 剥开和开孔	63
9.5 委托检查	64
9.6 检验费用	64
9.7 样品	65
10. 变更	65
10.1 变更的范围和权限	65
10.2 变更的指令	65
10.3 变更的估价	66
10.4 计日工	66
11. 价格调整	67
11.1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67
11.2 法律法规的改变	67
1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68
11.4 不平衡报价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和费用	68
12.2 工程量	70
12.3 工程款的支付	71
13. 竣工验收	72
13.1 交接证书	72
13.2 区段或单项工程的交工	73
13.3 工程移交和档案管理	74
13.4 永久性标牌	74
14. 竣工结算	74
14.1 竣工结账单	74

14.2 签发履约证书	75
14.3 最后结账单	75
14.4 清账单	76
14.5 甩项竣工协议	76
14.6 最后支付证书	76
14.7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7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6
15.1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复缺陷	76
15.2 缺陷的调查	77
15.3 缺陷修复的费用	77
15.4 履约期满后的缺陷责任	78
15.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78
15.6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78
16. 违约	78
16.1 发包人违约	78
16.2 承包人违约	79
17. 特殊风险	81
17.1 特殊风险	81
17.2 承包人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81
17.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82
17.4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82
17.5 由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	82
17.6 终止合同时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83
17.7 终止合同的支付	83
18. 保险	83
18.1 工程的保险	83
18.2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工程保险事项	84
18.3 保险范围	84
18.4 承包人装备的保险	85
18.5 对未能收回偿额的责任	85
18.6 第三者责任险	85
18.7 职工事故的保险	85
18.8 保险的凭证	86
18.9 足够的保险额	86
18.10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86
19. 索赔	8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86
19.2 发包人的索赔	88
20. 争议解决	88
20.1 监理人的裁定	88
20.2 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	89
20.3 管辖及法律适用	89
20.4 未能遵守裁定或协议	89
20.5 诉讼费用	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1
1. 一般约定	91
1.1 定义	91
1.3 法律和法规	91
1.4 标准和规范	91
1.7 联络	91
1.11 知识产权	92
1.12 BIM 应用	92

2. 发包人	92
2.1 项目主任	92
2.6 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退还	92
2.7 深化设计	93
3. 承包人	9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3
3.2 项目经理	95
3.3 承包人员	97
3.5 分包	98
3.8 履约担保	100
3.9 联合体	100
4. 监理人	10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00
4.2 监理人员	101
5. 工程质量	101
5.1 质量要求	101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1
□5.5 质量、安全检查	10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1
6.3 环境保护	108
7. 工期和进度	111
7.1 施工进度计划	111
7.6 工期延误	112
8. 材料与设备	112
8.1 承包人采购或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112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4
9. 试验与检验	115
9.6 检验费用	115
9.7 样品	115
10. 变更	118
□10.3 变更的估价	118
11. 价格调整	118
11.1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118
1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120
□11.4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121
11.5 措施费的调整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12.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22
12.3 工程款支付	122
13. 竣工验收	125
14. 竣工结算	12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5
15.3 缺陷修复的费用	125
16. 违约	126
17. 特殊风险	129
18. 保险	129
18.1 工程的保险	129
19. 索赔	130
20. 争议解决	130
21.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30
附件 1: 制度清单	1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一期 A 座 702

项目经理姓名：艾海洋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907895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34913609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新湖街道华夏路与楼明路交会处西北侧的安联尚璟府小区内

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安装、室外园建工程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3 ☐ 石方: m^3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2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m^2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2 ☐ 幕墙: m^2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2 ☐ 防水层面积: m^2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其他通用安	☐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装工程	
--	---	-----	--

(3) 其他工程: 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 验收时幼儿园厨房应达到A级厨房标准, 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暂定)

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 (¥9997544.59 元), 具体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8.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

座7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安联尚璟府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夏路与楼明路交会处西北侧的安联尚璟府小区内	建筑面积	5478m²	工程造价	999.7544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920241202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13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庄楚成 全先国 艾海洋
组员	罗健 刘翠芹 全先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勇	庄楚成 罗健 艾海洋 刘翠芹 全先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勇	庄楚成 罗健 艾海洋 刘翠芹 全先国
工程质控资料	艾海洋	庄楚成 罗健 刘翠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8</u> 项: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2</u> 项: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建筑节能	/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园林绿化	合格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6</u> 项: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	张勇
2	庄楚成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庄楚成
3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罗健
4	艾海洋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艾海洋
5	刘翠芹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翠芹
6	全先国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全先国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执行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为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5年7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成 2025年7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姚海洋 2025年7月15日	 姓名: 全先国 注册号: 3100160-013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2025年7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4.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883.91819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11-04-05-34716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3.918190万元(投标净下浮率: 10.7%)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仰雄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31



查验码: 86529203663639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 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孙仰雄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0201003257

本工程于年月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招标时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的长圳保障房一期小区（凤凰英荟城），总改造面积 4820 平方米（其中幼儿活动用房 3120 平方米、服务用房 541 平方米、附属用房 551 平方米和活动场地 608 平方米）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 ³ □石方：m ³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通风空调工	□使用面积：m ²

工程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程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 ² ☐ 幕墙: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 防水层面积: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m×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mm

程	总长: m		总长: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m 舱数: 舱 总长: 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m 总长: m	☐ 路灯工程	☐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m×m 总长: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t/d ☐ 焚烧处理规模: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m×m 总长：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 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 车站：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园厨房应达到 A 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8839181.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二次装修）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	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的长圳保障房一期小区(凤凰英荟城)	建筑面积	4820m²	工程造价	8839181.9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唐聪、梁景平
组员	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景平	唐聪、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罗鹏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聪	梁景平、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罗鹏志
工程质控资料	孙仰雄	李伟文、王海霞、罗鹏志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2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2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7 </u> 项	共 <u> 1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2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3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2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1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4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2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7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2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7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负责人		张勇
2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3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4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5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6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7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8	唐顺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唐顺
9	罗鹏志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专监	工程师	罗鹏志
10	余环兵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环兵
11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宝收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万宝收
13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	黄沐生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沐生
16	王海霞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海霞
17	李伟文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成本	李伟文
18	李伟文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人员	工程师	李伟文
19	陈宣源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宣源
20	孙仰雄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孙仰雄
21	谢宗平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谢宗平
22	刘芳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苑幼儿园	园长		刘芳
23	柳媛	第四幼教集团科苑幼儿园	安全主任		柳媛
24	林如星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林如星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执行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为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4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聪 注册证号: 36000001 有效期至: 2025.11.14 2024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仰雄 2024年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景平 2024年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5. 建科院未来大厦 R1 栋 5-9 层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65.29791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修工程（项目编号：YG25QG0008439）
招标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 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 修工程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593号		
项目经理	黄金宝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小写：人民币 3,652,979.19 元		

请贵单位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陈葱；

联系方式：1830755566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 ygcg.szexgrp.com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K-WLDT-1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 R1 栋 5-9 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 159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 R1 栋 5-9 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 1593 号建科院未来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 20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科院未来大厦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深圳国际低碳城核心区,是深圳建科院自主设计建造和使用的研发基地。总用地面积 1103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 米,建筑层数为 24 层,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本次招标内容为 R1 栋 5-9 层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工程及装修配套工程等。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实际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 3652979.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 79192.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2 份用于行政备案。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9831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叶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喻利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783515

传真: 0755-82782253

电子信箱: 121641244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02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盐龙大道1593号 建科院未来大厦 R1栋5-9层	建筑面积	3000 m²	工程造价	365.297919万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7202511130199(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5-1308)				
开工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508-440307-04-01-56197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金春国
副组长	张大权、余涵、黄金宝
组员	刘伟、曾勇明、郑耀平、陈葱、黄俊玲、陈绍平、刘玮熠、焦博、龚小龙、王华秘、刘翠芹、李诗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金春国	张大权、余涵、黄金宝、曾勇明、龚小龙、王华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	郑耀平、陈绍平、刘玮熠、焦博、刘翠芹
工程质控资料	黄俊玲	陈葱、李诗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清江雜錄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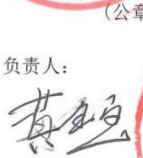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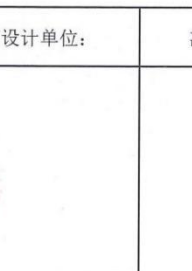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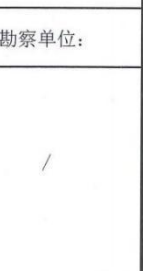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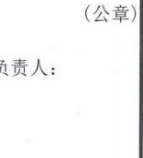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装修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建科院未来大厦R1栋5-9层，工程建设规模3000平方米。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0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姓名	姚泽顺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江苏开放大学			毕业时间	2022年1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4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7201800906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暂无								
工作经历主要	担任房建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现场协调管理，所实施项目均按期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事故。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横岗高级中学2026年小型建设工程	\	155.928196	2026年5月25日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项目经理		

2	毕业生宿舍修缮 (2025年)项目	\	216.664699	2025年 7月14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白云山校区	项目经理
---	----------------------	---	------------	----------------	---------------------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 规模 重要 指标 描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155.928196	2026 年 8 月 25 日	项目 经理	装饰 装修	横岗高级 中学	深圳市龙 岗区横岗 高级中学	\	\
2	毕业生宿舍 修缮（2025 年）项目	216.664699	2025 年 8 月 26 日	项目 经理	装饰 装修	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 大学城校 区、白云 山校区	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	\	\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1.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55.928196 万元 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6040200101Y001

标段名称：横岗高级中学2026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928196万元

中标工期（天）：45

项目经理（总监）：姚泽顺



本工程于 2026-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25

查验码：JY202605111610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高级中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高级中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用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卫生间改造、食堂改造、风雨连廊钢结构除锈刷漆、射击室改造、水电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非财政国有资金%; 集体资金%; 民营资金%;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		
☐ 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 其他);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他);				
☐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559281.96 元（含税）：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001.05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零壹元零伍分）；

(2) 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

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2026年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岗高级中学2026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梧桐路18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59281.9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瑞宝	横岗高中	总务		李瑞宝
2	陈耀强	横岗高中	总务		陈耀强
3	赖胜奇	横岗高级中学	总务		赖胜奇
4					
5					
6					
7	王瑞宝	中鸿新城			王瑞宝
8	罗强	金台河	总务		罗强
9					
10	姚泽顺	深圳市宝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泽顺
11	刘翠芳	安达业	技术负责人		刘翠芳
12	肖泽霖	安达业	安全负责人		肖泽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经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泽顺 2026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瑞皇 2026年8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 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 合同金额：216.664699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项目编号：GWZB2025-24）的评审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圆满结束，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项目名称：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

成交金额：2166646.99 元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基础建设部联系，并按照政府集中采购及遴选文件的要求，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定点议价及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3664106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白云山校区

合同编号：修缮合同（施工）2025-98 号

发 包 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白云山校区

3. 工程立项文件号：广外校纪〔2025〕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概况：对宿舍内墙面及天花进行重新粉刷；部分漏水宿舍进行防水补漏；宿舍淋浴间、卫生间、阳台破损瓷砖进行修复；对部分梁底及板底露筋处进行修补等工程内容事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建设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承包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响应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 0 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注：本项目遴选范围内的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拆至符合施工界面要求，综合报价，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将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玖分（2166646.9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零伍拾柒元捌角叁分（277057.8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135946.7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3）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

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光
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光

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邮政编码: 510420

电 话: 020-36641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石东路支行

账 号: 630157745051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利喻红
或委托代理人: 利喻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
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层702

邮政编码: 518042

电 话: 0755-827835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4100450004004092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年)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年）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白云山校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166646.9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资 质 证 号	12440000455859532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61130053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7361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89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坚志
副组长	李家运
组员	冯志洲、王晓静、王贵春、罗明峰、黎文洁、伍从最、陈海丽、姚泽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坚志	冯志洲、罗明峰、陈海丽、王贵春、姚泽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工程质保资料	陈坚志	冯志洲、罗明峰、陈海丽、王贵春、姚泽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立	户外工程部		
李	户外工程部		
王立洲	户外工程部		
王	深圳分公司	主任	主任
王	中大设计	主任	
王	公寓中心	主任	
王	公寓中心		
王	公寓中心		
王	户外工程部		
王	户外工程部		
王	户外工程部		
王	户外工程部		
姚泽顺	深圳安达业		
张丽莉	户外工程部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本工程自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本工程自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姚泽顺	\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720180090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刘翠芹	高级	工程师证	高级	2303001143964	建筑装饰造价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孙仰雄	中级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101775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黄坚辉	无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2202218407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建筑工程师	吴宏海	中级	中级工程师	中级	B0820301010000026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邱诗旋	中级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194400022586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林妙容	无	岗位证	无	021231070000200013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肖泽霖	无	安全员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5)0012755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郑素吟	无	安全员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21) 00013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李美丽	无	安全员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25) 006599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检员	郑丹玲	无	岗位证	无	2501030500715283	建设施工	本单位	\	\
质检员	喻利红	无	无	无	021231060000200086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黄沐生	无	岗位证	无	021231020000200015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李诗妍	无	岗位证	无	101241110000800028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王海霞	无	岗位证	无	044181149441801664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郭敏珊	无	岗位证	无	2301140000292496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测量员	彭婷艳	中级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213110023055391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姚泽顺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08110456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72018009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横岗高级中学 2026 年小型建设工程	\	开工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毕业生宿舍修缮（2025 年）项目	\	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翠芹	性别	女	年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7197402280048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964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林妙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706191225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21231070000200013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泽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710190473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 0012755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素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8240625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证件号（C 证编号）		0212310100002001043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郭敏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2036320
手机号码	0755-82783526		证件号		230114000029249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姚泽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泽顺 社保电脑号：63251017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8110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6bc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5日-202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泽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8-11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0906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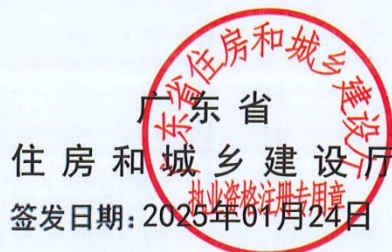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12至2027-03-11）



姚泽顺

个人签名：姚泽顺

签名日期：2026.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378

姓 名: 姚泽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姚泽顺，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批准文号：苏政发(2013)26号

证书编号：512558202205100151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翠芹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205101369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翠芹

身份证号：41052719740228004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孙仰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
东兴马牙居委东山马牙居
委市城建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519721227343X



姓名: 孙仰雄	社保电脑号: 615021064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2122734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62.08	65.52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402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教育厅验印无效)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1) 职称证书

		经 苏州建筑工程专业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于 2006 年 4月 8日 评 审, 孙仰雄 已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孙仰雄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事局 2006年 4月 25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12		
工作单位	昆山市华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10177503		

4. 商务经理:黄坚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坚辉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48659542
单位编号: 2440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5020499
计算单位: 元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d89e1fdf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坚辉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生，于一九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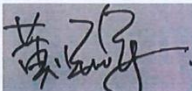


黄坚辉

证书编号：137151201806000816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2日-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坚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5-0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18407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3至2028-10-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黄坚辉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签名日期：2026.3.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7748

姓 名: 黄坚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5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5. 建筑工程师: 吴宏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吴宏海

社保电脑号: 808243171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301261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71d9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宏海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邱国锋

证书编号：105821201605120290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吴宏海，男，1993年1月26日生。在 嘉应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嘉应学院

校

长

邱国锋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8242016120290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职称证书

T080

姓 名: 吴宏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930126171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026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6. 造价工程师：邱诗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诗旋 社保电脑号：62473313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60902080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2.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e360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诗旋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张少明

证书编号：136561201005000274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1) 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1日
- 2026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邱诗旋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9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2586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邱诗旋

签名日期:

2026. 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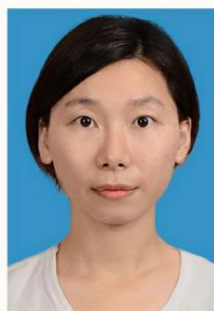


(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诗旋

身份证号：44050619860902080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质量负责人：林妙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妙容 社保电脑号：806357754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706191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2.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584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402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妙容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71202105001775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212310700002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妙容
	身份证号: 44522119970619122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 07 月 2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 安全负责人：肖泽霖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泽霖			社保电脑号：80685023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10190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22.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5c8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泽霖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906116358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1)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2755

姓 名: 肖泽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4日 至 2028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9. 专职安全员：郑素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素吟 社保电脑号：63953997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8240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2.56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89e255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素吟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105002148

二〇二一年 一月 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1357

姓 名: 郑素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姓 名	李美丽	
性 别	女	
民 族	瑶	
出 生	2001 年 1 月 15 日	
住 址	湖南省汝城县马桥镇长春瑶族村桐山垅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620010115656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李美丽

身份证号：431026200101156567

证书编号：65430711201010101



参加 学前教育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1. 质检员：郑丹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丹玲 社保电脑号：8008133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032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22.08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e227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丹玲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学前教育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革函[1978]22号

证书编号：142785202206010775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查：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1) 岗位证书

姓 名 郑丹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032049 证书编号 2501030500715263 工作单位	郑丹玲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22 日
--	---

The image displays the front and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身份证) for a woman named Yu Lihong (喻利红).

Front Side (Left):

- 姓名 (Name):** 喻利红 (Yu Lihong)
-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 民族 (Ethnicity):** 汉 (Han)
- 出生 (Birth):** 1977 年 5 月 11 日 (May 11, 1977)
- 住址 (Residence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七路040号中爱花园公寓A01 (A01, Zhong Ai Garden Apartment, No. 040, Zhulong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 公民身份号码 (Citizen Identity Number):** 430124197705113725
- Photo:** A color portrait of a woman with dark hair.

Back Side (Right):

- Emblem:**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visibl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 Signature:** 签发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Nanshan Branch of Shenzhen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 Validity:**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2010.12.15-2030.12.15.
- Background:** A faint background image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is visible.

姓名: 喻利红	社保电脑号: 626189571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7051137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62.08	65.5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821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402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2123106000020008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喻利红
	身份证号: 43012419770511372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7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黄沐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9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建设路天健花园5栋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309110554	



姓名: 黄沐生	社保电脑号: 61749893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309110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e27f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402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岗位证书

	黄沐生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姓 名 黄沐生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身份证号 440582197309110554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501010600715081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14. 材料员：李诗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诗妍		社保电脑号：815951883		身份证号码：43012420011217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22.5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d7fc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4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诗妍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院 长：

李晋芳

证书编号：136541202405094637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1)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10124111000080002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诗妍
	身份证号: 4301242001121700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 12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66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海霞
	身份证号: 44522119881022108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1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郭敏珊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12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南兴片三直巷46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2036320	



姓名: 郭敏珊 社保电脑号: 64588769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20363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40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2490.53	942.42			437.47				262.08		65.5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89e2198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402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岗位证书

郭敏珊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 日至2023 年12 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郭敏珊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203632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92496
工作单位

1101081650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12-08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协会培训



17. 测量员：彭婷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4402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婷艳 性别 女 1995 年 06 月 05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411201506001115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 岗位证书

	姓名 彭婷艳 Full Name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工程测量工 Occupation/Profession _____
	性别 女 Gender _____	职业(工种)等级 中级工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95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42619950605506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21311002305539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喻利红
	身份证号	43012419770511372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喻利红：5200 万元 6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黄沐生：2800 万元 3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 月 13 日



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利喻红（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783526

传真：0755-82782253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负责人职务: 项目经理 相关负责人姓名: 姚泽顺 联系方式: 0755-82783526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13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喻利红 时间: 2026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时间: 2026 年 9 月 13 日
--	---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399.002295	925.993867	232.670814
应收账款	4134.066604	3347.254471	2086.042515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953.975184	3929.843193	1681.059283
长期借款	\	\	\
实收资本	4045.500000	3440.200000	2171.000000
营业收入	7817.851377	9992.507673	7122.598919
利润总额	50.116728	266.204587	15.82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407194	-528.952290	220.657715
利润率	0.64%	2.66%	0.22%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399.000000	925.990000	232.670000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180.090000	-582.590000	404.98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 %	2.99%	3.41%
备注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y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喻利红

日期：2026年9月13日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七、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PH0L2JG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olden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金为信审字[2024]第 A006 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26,708.14	120,13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860,425.15	15,513,091.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364,646.42	9,564,464.82
其他应收款	4	1,835,452.20	3,238,050.20
存货	5	5,363,344.83	4,876,29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750,576.74	33,312,035.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18,407.95	862,92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407.95	862,921.59
资产总计		37,368,984.69	34,174,956.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810,592.83	16,101,908.08
预收款项	8	2,126,662.54	4,335,128.2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530,350.81	462,600.00
应交税费	10	-517,259.94	-515.80
其他应付款	11	17,105,641.39	12,207,099.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55,987.63	33,106,22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055,987.63	33,106,22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1,710,000.00	21,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466,046.67	1,466,04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2,012,668.98	2,012,668.98
未分配利润	15	-23,875,718.59	-24,119,97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997.06	1,068,73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68,984.69	34,174,956.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71,225,989.19	41,195,803.50
减：营业成本	16	62,722,453.40	29,757,092.45
税金及附加		216,809.45	150,854.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8,113,860.51	7,645,714.51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17	3,991.57	4,228.39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68,874.26	3,637,913.85
减：营业外支出	18	500.27	46,74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1,130.14	0.01
减：所得税费用		158,244.39	3,684,65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7.76	-66,167.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56.63	3,750,82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56.63	3,750,82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056.63	3,750,82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9,568.83	49,891,97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640.09	1,384,0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1,208.92	51,276,0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0,998.01	36,599,07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6,575.85	6,733,3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235.70	169,71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8,822.21	7,626,2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4,631.77	51,128,3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77.15	147,6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79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5,7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19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577.15	-267,523.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30.99	387,65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708.14	120,130.9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056.63	3,756,469.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513.64	209,965.1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047.76	-3,833,33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916.82	-2,466,92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9,767.51	3,544,315.89
其他	95,203.95	-1,062,2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77.15	147,669.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6,708.14	120,13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30.99	387,654.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577.15	-267,523.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4,119,979.17	1,068,736.48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6,799,834.24	-1,611,10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4,024,775.22	95,203.95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6,799,834.24	-1,611,10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56.63	149,056.63								3,756,469.87	3,756,46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3,875,718.59	1,312,997.06	21,710,000.00	-	-	-	-	-	2,012,668.98	-24,119,979.17	1,068,736.48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86年03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76803B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1986-03-29起至2030-03-29止;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及机电设备上门维护; 园林机械、花木的购销; 清洁服务; 植物租摆; 国内贸易; 展览设计; 绿化环境设计; 绿化养护; 市政绿地养护;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 市政养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子监控安装工程、智能交通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洁净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实验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音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展览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空调安装; 混凝土预制与搅拌及运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

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

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

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9,488.29	20,400.31
银行存款	2,277,219.85	99,730.68
合 计	2,326,708.14	120,130.99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0,860,425.1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860,425.15	100.00%		15,513,091.93	100.00%	
合 计	20,860,425.15	100.00%		15,513,091.93	100.00%	

(2) 主要债务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江西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68,661.1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3,110,000.0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283,471.6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3,095.88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939,082.98
合 计	16,524,311.66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64,646.42	100.00%		9,564,464.82	100.00%	
合 计	6,364,646.42	100.00%		9,564,464.82	100.00%	

(1) 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劳务费	6,364,646.42
合 计	6,364,646.42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835,452.2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35,452.20	100.00%		3,238,050.20	100.00%	
合 计	1,835,452.20	100.00%		3,238,050.20	100.00%	

(2) 主要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投标保证金	1,020,961.42
工程保证金	298,640.45
合 计	1,319,601.87

5、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363,344.83		4,876,297.07	
合 计	5,363,344.83		4,876,297.07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42,352.54			142,352.54
运输设备	1,250,362.84			1,250,362.84
合 计	1,392,715.38			1,392,715.3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38,284.20	6,944.72		145,228.92
运输设备	391,509.59	237,568.92		629,078.51
合 计	529,793.79	244,513.64		774,307.43
净 额	862,921.59			618,407.9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810,592.8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799,137.83	99.93%	16,101,908.08	100.00%
一年以上	11,455.00	0.07%		
合 计	16,810,592.83	100.00%	16,101,908.08	100.00%

(2) 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费用	10,936,133.49
材料费	5,809,262.44
咨询费	53,741.90
工程款	11,455.00
合 计	16,810,592.83

8、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126,662.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26,662.54	100.00%	4,335,128.27	100.00%
合 计	2,126,662.54	100.00%	4,335,128.27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首（海南）实业公司 - 椰岛工业园	1,840,000.00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2,227.98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4,434.56
合 计	2,126,662.5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462,600.00	7,614,326.66	7,546,575.85	530,350.81
项目人员工资		582,061.43	582,061.43	
合 计	462,600.00	8,196,388.09	8,128,637.28	530,350.81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82.77	-527,14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2.40	5,768.23
教育费附加	2,666.74	2,47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7.83	1,648.06
合 计	-515.80	-517,259.94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7,105,64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34,263.57	76.78%	12,207,099.57	100.00%
一年以上	3,971,377.82	23.22%		
合 计	17,105,641.39	100.00%	12,207,099.57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黄沐生	8,784,811.96
林婷婷	2,451,376.74
蓝恩龙	1,895,988.52
林成智	765,000.00
合 计	13,897,177.22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沐生	28,000,000.00	35.00%	0.00	0.00%
喻利红	52,000,000.00	65.00%	21,71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1,710,000.00	100.00%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466,046.67	1,466,046.67
合 计	1,466,046.67	1,466,046.67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1,881.91	1,151,881.91
公益金	860,787.07	860,787.07
合 计	2,012,668.98	2,012,668.98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4,119,979.17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95,203.95

项 目	金 额
本期年初余额	-24,024,775.2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49,056.6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875,718.5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225,989.19	41,195,803.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1,225,989.19	41,195,803.50
主营业务成本	62,722,453.40	29,757,092.4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62,722,453.40	29,757,092.45

17、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	16.83	131.15
帐管费		1,260.00
手续费	3,974.74	3,099.54
合 计	3,991.57	4,228.39

18、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597.90
失业保险金		38375.00
政府疫情补助		7700.00
就业补贴	500.00	
其他	0.27	70.50
合 计	500.27	46,743.40

19、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11,076.9	
违约金	16.59	

其他	36.65	0.01
合 计	11,130.14	0.01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23B2H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淑霞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淑霞
主任会计师: 王淑霞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74701450002

年 月 日



姓 名 王淑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恒通会计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812212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700120008

年 月 日



姓 名 江瀚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市红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20327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7001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nt's Association: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八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8.7

2011年4月30日续发

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30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PV7EA4UD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26908405、13510991312

传真: 0755-26908405

机密

远致B审字(2025)第0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立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欣宇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附注3	9,259,938.67	2,326,70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附注4	33,472,544.71	20,860,425.15
预付款项	7	附注5	9,860,861.02	6,364,646.42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6	10,031,679.75	1,835,452.20
存货	9	附注7	8,290,131.94	5,363,344.83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70,915,156.09	36,750,576.74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应收款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21	附注8	613,978.77	619,009.63
在建工程	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	-
使用权资产	24		-	-
无形资产	25		-	-
开发支出	26		-	-
商誉	27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613,978.77	619,009.63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资产总计	40		71,529,134.86	37,369,58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	—
短期借款	4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	-
衍生金融负债	44		-	-
应付票据	45		-	-
应付账款	46	附注9	39,298,431.93	16,811,194.51
预收款项	47	附注10	3,164,874.24	2,126,662.54
合同负债	48		-	-
应付职工薪酬	49	附注11	769,639.19	530,350.81
应交税费	50	附注12	-973,148.66	-517,259.94
其他应付款	51	附注13	13,597,922.89	17,105,641.39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55,857,719.59	36,056,589.31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	-
应付债券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	-
负债合计	67		55,857,719.59	36,056,58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附注14	34,402,000.00	21,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附注15	1,466,046.67	1,466,046.67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附注16	2,012,668.98	2,012,668.98
未分配利润	78	附注17	-22,209,300.38	-23,875,7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5,671,415.27	1,312,99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71,529,134.86	37,369,58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8	99,925,076.73	71,225,989.19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9	90,550,130.72	62,722,453.40
税金及附加	3	附注20	270,785.42	216,809.4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附注21	6,428,748.62	8,113,860.51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附注22	31,312.69	3,991.57
其中：利息费用	8		30,751.00	2,551.64
利息收入	9		-3,433.75	-2,534.81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2,644,099.28	168,874.26
加：营业外收入	17	附注23	21,259.29	500.27
减：营业外支出	18	附注24	3,312.70	11,13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2,662,045.87	158,244.39
减：所得税费用	20		121,949.33	9,18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2,540,096.54	149,05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540,096.54	149,05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2,540,096.54	149,056.6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7,177,217.25	72,929,56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124,361.16	6,301,6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8,301,578.41	79,231,208.9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165,862.09	59,300,99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723,772.53	7,546,5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42,897.85	1,668,23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4,358,568.84	8,508,8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591,101.31	77,024,6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289,522.90	2,206,57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38,495.5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38,495.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38,495.5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2,692,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692,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0,751.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0,751.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61,249.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933,230.53	2,206,57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26,708.14	120,13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259,938.67	2,326,70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1,710,000.00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3,875,718.59	1,312,997.06	21,710,000.00	-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4,119,979.17	1,068,73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873,678.33									95,203.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1,710,000.00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4,749,396.92	439,318.73	21,710,000.00	-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4,024,775.22	1,163,94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692,000.00	-	-	-	-	-	-	2,540,096.54	15,232,096.54	-	-	-	-	-	-	-	-	149,056.63	149,05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540,096.54	2,540,096.54									149,056.63	149,05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692,000.00	-	-	-	-	-	-	-	12,692,000.00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2,692,000.00								12,692,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本年年末余额	23	34,402,000.00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2,209,300.38	15,671,415.27	21,710,000.00	-	-	-	1,466,046.67	-	-	2,012,668.98	-23,875,718.59	1,312,997.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6年03月29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76803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6年03月29日起至2030年03月29日止；法定代表人：喻利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2)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及机电设备上门维护；园林机械、花木的购销；清洁服务；植物租摆；国内贸易；展览设计；绿化环境设计；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养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子监控安装工程、智能交通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洁净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实验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音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展览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空调安装；混凝土预制与搅拌及运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

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3,010.09	49,488.29
银行存款	9,126,928.58	2,277,219.85
合 计	<u>9,259,938.67</u>	<u>2,326,708.14</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26,071.83	69.09%	20,860,425.15	100.00%
1-2年	10,346,472.88	30.91%		
合 计	<u>33,472,544.71</u>	<u>100.00%</u>	<u>20,860,425.1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4,803,914.70			
江西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78,661.1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3,003.65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7,772.02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居民委员会	1,060,306.78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0,861.02	100.00%	6,364,646.42	100.00%
合 计	<u>9,860,861.02</u>	<u>100.00%</u>	<u>6,364,646.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劳务费	8,922,176.26			
广东鸿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8,521.00			
广东宏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845.00			
原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5,554.46			
东莞市闽达建材有限公司	42,223.43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9,339.25	55.52%	1,835,452.20	100.00%
1-2年	4,462,340.50	44.48%		
合 计	<u>10,031,679.75</u>	<u>100.00%</u>	<u>1,835,452.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邹文标	2,776,907.04
深圳鸿威达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1,636,331.18
黄沐生	1,211,453.50
深圳福田区金纬源五金经营部	1,000,000.00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公司	823,1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9,666,798.07	8,826,475.48	840,322.59
工程施工	5,363,344.83	92,636,595.24	90,550,130.72	7,449,809.35
合 计	<u>5,363,344.83</u>	<u>102,303,393.31</u>	<u>99,376,606.20</u>	<u>8,290,131.94</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392,715.38</u>	<u>438,495.57</u>		<u>1,831,210.95</u>
办公设备	142,352.54			142,352.54
运输设备	1,250,362.84	438,495.57		1,688,858.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773,705.75</u>	<u>443,526.43</u>		<u>1,217,232.18</u>
办公设备	127,295.32	5,658.81		132,954.13
运输设备	646,410.43	437,867.62		1,084,278.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19,009.63</u>			<u>613,978.77</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233,235.03	99.83%	16,799,739.51	99.93%
1-2年	53,741.90	0.14%	11,455.00	0.07%
2-3年	11,455.00	0.03%		
合 计	<u>39,298,431.93</u>	<u>100.00%</u>	<u>16,811,194.5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其他费用	11,099,575.94
材料费	5,171,447.23
广东美明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45,176.45
广东超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266,000.00
中山市坦洲镇鑫远商贸有限公司	2,261,135.44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0,439.68	99.86%	2,126,662.54	100.00%
1-2年	4,434.56	0.14%		
合 计	<u>3,164,874.24</u>	<u>100.00%</u>	<u>2,126,662.5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首（海南）实业公司-椰岛工业园			3,080,000.00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坪山钢化玻璃+茶水间改造项目			24,939.68	
其他			5,500.00	
王母社区工作站综合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4,434.56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350.81	15,665,354.44	15,426,066.06	769,639.19
合 计	<u>530,350.81</u>	<u>15,665,354.44</u>	<u>15,426,066.06</u>	<u>769,639.19</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527,148.32	1,417,136.14	1,944,768.74	-1,054,780.92
企业所得税		121,949.33	88,380.73	33,56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8.23	157,628.12	135,509.40	27,886.95
教育费附加	2,472.09	65,212.77	55,578.83	12,106.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8.06	47,944.53	41,521.91	8,070.68
合 计	<u>-517,259.94</u>	<u>1,809,870.89</u>	<u>2,265,759.61</u>	<u>-973,148.66</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7,813.21	39.25%	13,134,263.57	76.78%
1-2年	8,260,109.68	60.75%	3,971,377.82	23.22%
合 计	<u>13,597,922.89</u>	<u>100.00%</u>	<u>17,105,641.3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喻利红			3,300,000.00	
林婷婷			2,463,376.74	
蓝恩龙			1,895,988.52	
其他			863,747.25	



林成智

765,0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喻利红	52,000,000.00	65.00%	21,710,000.00	63.11%
黄沐生	28,000,000.00	35.00%	12,692,000.00	36.89%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34,402,000.00</u>	<u>100.00%</u>

* 实收资本业经xxx会计师事务所以深xx验字[20xx]第xxx号报告验证。

附注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466,046.67			1,466,046.67
合 计	<u>1,466,046.67</u>			<u>1,466,046.67</u>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1,881.91			1,151,881.91
公益金	860,787.07			860,787.07
合 计	<u>2,012,668.98</u>			<u>2,012,668.98</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875,71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873,678.33
本期年初余额	-24,749,396.9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40,096.5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209,300.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程结算收入	99,925,076.73	71,225,989.19		
合 计	<u>99,925,076.73</u>	<u>71,225,989.19</u>		

附注19：营业成本

	<u>主营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成本</u>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程结算成本	90,550,130.72	62,722,453.40		
合 计	<u>90,550,130.72</u>	<u>62,722,453.40</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270,785.42	216,809.45
合 计	<u>270,785.42</u>	<u>216,809.45</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办公费	317,308.55	192,951.60
工资	3,819,082.11	5,798,218.77
租金，物管费	57,281.62	76,835.03
水电费	516.83	5,469.73
本体金及其他	178.01	777.55
租金，物管费	7,455.00	32,551.98
社保（商险）费	876,834.32	622,642.49
公积金	33,375.00	30,150.00
电信费	12,359.78	9,236.02
保函（担保）费	7,600.00	48,534.70
交通差旅费	152,949.46	206,720.14
餐饮（餐补）费	24,011.88	18,402.80
业务招待费	131,837.20	65,239.00
汽车费用	172,123.31	94,120.67
福利费	134,369.85	379,957.52
印花税	77,138.24	22,256.15
招标（代理/文件）费	14,244.63	54,367.13
中标服务费	600.00	



折旧	443,435.07	243,417.32
劳保及其他	3,600.00	61,801.02
保险（工程项目）	79,043.33	77,727.81
培训费	6,380.00	3,287.18
项目服务费	23,167.69	871.70
咨询服务费	19,690.03	62,346.76
交通费	14,166.71	5,977.44
合 计	<u>6,428,748.62</u>	<u>8,113,860.51</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51.00	2,551.64
帐管费	2,159.94	
手续费	1,835.50	3,974.74
利息收入	-3,433.75	-2,534.81
合 计	<u>31,312.69</u>	<u>3,991.57</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理赔款	11,700.00	
政府补助	9,557.69	500.00
其他	1.60	0.27
合 计	<u>21,259.29</u>	<u>500.27</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18.40	36.65
滞纳金	3,194.30	11,076.90
违约金		16.59
合 计	<u>3,312.70</u>	<u>11,130.14</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540,096.54</u>	<u>149,056.6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443,526.43	244,513.6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0,751.0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26,787.11	-487,04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04,561.71	-744,91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801,130.28	2,949,767.51
其他	-873,678.33	95,2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89,522.90</u>	<u>2,206,577.1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59,938.67	2,326,70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6,708.14	120,13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933,230.53</u>	<u>2,206,577.15</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W92J



名称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欣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锦大厦16层D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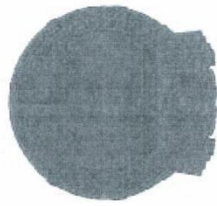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欣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
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217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50005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林运渠 440500050014




年度检验登记 2012.6.2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6.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5.31






林运渠

Full name: 林运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3-27

Working unit: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509197403274419





周欣宇
1100017047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70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8



周欣宇 110001704744



姓名 周欣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61020587
Identity card No.



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3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A5ZRGAG0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邮编：518033

电话：0755-26908405

传真：0755-26908405

机密

远致B审字（2026）第0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之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欣宇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附注3	3,990,022.95	9,259,93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附注4	41,340,666.04	33,472,544.7
预付款项	7	附注5	11,158,988.16	9,860,861.02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6	17,046,756.74	10,031,679.75
存货	9	附注7	6,546,169.90	8,290,131.94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80,082,603.79	70,915,156.09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应收款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21	附注8	519,512.50	613,978.77
在建工程	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	-
使用权资产	24		-	-
无形资产	25		-	-
开发支出	26		-	-
商誉	27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519,512.50	613,978.77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资产总计	40		80,602,116.29	71,529,134.8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	—
短期借款	4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	-
衍生金融负债	44		-	-
应付票据	45		-	-
应付账款	46	附注9	29,539,751.84	39,298,431.93
预收款项	47	附注10	1,528,081.24	3,164,874.24
合同负债	48	附注11	-	-
应付职工薪酬	49	附注11	1,291,401.30	769,639.19
应交税费	50	附注12	-542,798.58	-973,148.66
其他应付款	51	附注13	26,548,918.21	13,597,922.89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58,365,354.01	55,857,719.59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	-
应付债券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	-
负债合计	67		58,365,354.01	55,857,71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附注14	40,455,000.00	34,4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附注15	1,466,046.67	1,466,046.67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附注16	2,012,668.98	2,012,668.98
未分配利润	78	附注17	-21,696,953.37	-22,209,3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22,236,762.28	15,671,41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80,602,116.29	71,529,13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8	78,178,513.77	99,925,076.73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9	70,346,051.37	90,550,130.72
税金及附加	3	附注20	174,414.40	270,785.42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附注21	6,927,256.75	6,428,748.62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附注22	130,082.51	31,312.69
其中：利息费用	8		18,249.72	30,751.00
利息收入	9		-2,257.12	-3,433.75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600,708.74	2,644,099.28
加：营业外收入	17	附注23	563.82	21,259.29
减：营业外支出	18	附注24	100,105.28	3,31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501,167.28	2,662,045.87
减：所得税费用	20		-43,799.96	121,94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44,967.24	2,540,09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44,967.24	2,540,09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44,967.24	2,540,096.54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485,460.46	97,177,21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2,01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4,708,830.81	41,124,3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0,316,310.64	138,301,578.4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4,727,694.87	70,165,86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389,655.10	16,723,77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26,939.48	2,342,89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186,093.13	54,358,5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1,430,382.58	143,591,1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114,071.94	-5,289,52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0,594.06	438,49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90,594.06	438,4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0,594.06	-438,4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053,000.00	12,692,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053,000.00	12,69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8,249.72	30,7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249.72	30,7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034,750.28	12,661,2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269,915.72	6,933,23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259,938.67	2,326,70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990,022.95	9,259,93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5	7	9	10	11	12	16	18	20	21	2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4,402,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2,209,300.38	15,671,415.27	34,402,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3,875,718.59	14,004,99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32,620.23	-32,620.23					-873,678.33	-873,678.3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4,402,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2,241,920.61	15,638,795.04	34,402,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4,749,396.92	13,131,31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53,000.00	-	-	-	544,967.24	6,597,967.24	-	-	-	-	2,540,096.54	2,540,09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4,967.24	544,967.24					2,540,096.54	2,540,09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053,000.00	-	-	-	-	6,053,0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6,053,000.00					6,053,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5、其他	2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455,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1,696,953.37	22,236,762.28	34,402,000.00	1,466,046.67	-	2,012,668.98	-22,209,300.38	15,671,41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6年03月29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76803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6年03月29日起至2030年03月29日止；法定代表人：喻利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2）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及机电设备上门维护；园林机械、花木的购销；清洁服务；植物租摆；国内贸易；展览设计；绿化环境设计；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养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子监控安装工程、智能交通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洁净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实验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音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展览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空调安装；混凝土预制与搅拌及运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以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63,460.75	133,010.09
银行存款	3,526,562.20	9,126,928.58
合 计	<u>3,990,022.95</u>	<u>9,259,938.6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33,556.17	68.29%	23,126,071.83	69.09%
1-2年	3,528,247.20	8.53%	10,346,472.88	30.91%
2-3年	9,578,862.67	23.17%		
合 计	<u>41,340,666.04</u>	<u>100.00%</u>	<u>33,472,544.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3,728,363.27
江西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78,661.15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6,254,4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4,582.55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7,772.02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0,336.90	22.94%	9,860,861.02	100.00%
1-2年	8,598,651.26	77.06%		
合 计	<u>11,158,988.16</u>	<u>100.00%</u>	<u>9,860,861.0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劳务费	8,598,651.26
材料费	1,152,278.81
广东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650.00
东莞市广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0,150.00
广东深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23,571.06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11,060,646.01	64.88%	5,569,339.25	55.52%
1-2年	5,114,216.11	30.00%	4,462,340.50	44.48%
2-3年	871,894.62	5.11%		
合 计	<u>17,046,756.74</u>	<u>100.00%</u>	<u>10,031,679.7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黄沐生				5,494,918.72
珠海富山项目				3,829,540.73
广东万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鸿威达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1,636,331.18
深圳福田区金纬源五金经营部				1,0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40,322.59	8,046,685.86	8,405,913.39	481,095.06
工程施工	7,449,809.35	68,961,316.86	70,346,051.37	6,065,074.84
合 计	<u>8,290,131.94</u>	<u>77,008,002.72</u>	<u>78,751,964.76</u>	<u>6,546,169.9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831,210.95</u>	<u>190,594.06</u>		<u>2,021,805.01</u>
办公设备	142,352.54			142,352.54
运输设备	1,688,858.41	190,594.06		1,879,45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17,232.18</u>	<u>285,060.33</u>		<u>1,502,292.51</u>
办公设备	132,954.13	2,918.81		135,872.94
运输设备	1,084,278.05	282,141.52		1,366,419.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13,978.77</u>	<u>190,594.06</u>	<u>285,060.33</u>	<u>519,512.50</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83,154.97	87.96%	39,233,235.03	99.83%
1-2年	3,491,399.97	11.82%	53,741.90	0.14%
2-3年	53,741.90	0.18%	11,455.00	0.03%
3年以上	11,455.00	0.04%		



合 计	<u>29,539,751.84</u>	<u>100.00%</u>	<u>39,298,431.9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其他费用				11,148,281.51
珠海横琴丰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深圳市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72,369.00
深圳市正信建设有限公司				1,761,807.00
广东美明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76,005.41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8,146.68	99.35%	3,160,439.68	99.86%
1-2年	5,500.00	0.36%	4,434.56	0.14%
2-3年	4,434.56	0.29%		
合 计	<u>1,528,081.24</u>	<u>100.00%</u>	<u>3,164,874.2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首（海南）实业公司-椰岛工业园				1,14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803.59
庄宗源（新澜大街4号加固工程）				160,00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639.19	12,847,701.72	12,325,939.61	1,291,401.30
合 计	<u>769,639.19</u>	<u>12,847,701.72</u>	<u>12,325,939.61</u>	<u>1,291,401.30</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54,780.92	2,256,855.68	1,767,009.83	-564,935.07
城建税	27,886.95	101,506.81	116,990.49	12,403.27
教育费附加	12,106.03	43,744.56	50,534.90	5,31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70.68	29,163.03	33,689.92	3,543.79
企业所得税	33,568.60	78,219.41	110,914.27	873.74
合 计	<u>-973,148.66</u>	<u>2,509,489.49</u>	<u>2,079,139.41</u>	<u>-542,798.58</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57,804.94	51.07%	5,337,813.21	39.25%
1-2年	4,731,003.59	17.82%	8,260,109.68	60.75%
2-3年	8,260,109.68	31.11%		
合 计	<u>26,548,918.21</u>	<u>100.00%</u>	<u>13,597,922.8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公司			6,432,900.00	
喻利红			5,685,000.00	
林婷婷			2,463,376.74	
谢芝林			2,000,000.00	
蓝恩龙			1,895,988.52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喻利红	52,000,000.00	65.00%	21,710,000.00	53.66%
黄沐生	28,000,000.00	35.00%	18,745,000.00	46.34%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40,455,000.00</u>	<u>100.00%</u>

* 实收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附注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466,046.67			1,466,046.67
合 计	<u>1,466,046.67</u>			<u>1,466,046.67</u>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1,881.91			1,151,881.91
公益金	860,787.07			860,787.07
合 计	<u>2,012,668.98</u>			<u>2,012,668.98</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209,3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2,620.23
本期年初余额	-22,241,920.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44,967.2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696,953.37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结算收入	78,178,513.77	99,925,076.73		
合 计	<u>78,178,513.77</u>	<u>99,925,076.73</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结算成本	70,346,051.37	90,550,130.72		
合 计	<u>70,346,051.37</u>	<u>90,550,130.72</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01,506.81	157,628.12
教育费附加	43,744.56	65,21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63.03	47,944.53
合 计	<u>174,414.40</u>	<u>270,785.42</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69,232.17	317,308.55
工资	3,218,394.03	3,819,082.11
租金，物管费	433,082.94	57,281.62
社保（商险）费	1,044,621.43	876,834.32



公积金	26,405.00	33,375.00
交通差旅费	117,359.78	152,949.46
餐饮（餐补）费	50,413.00	24,011.88
业务招待费	50,300.73	131,837.20
汽车费用	94,878.74	172,123.31
福利费	98,655.25	134,369.85
印花税	47,800.07	77,138.24
折旧	285,060.33	443,435.07
保险（工程项目）	36,715.62	79,043.33
咨询服务费	1,018,150.00	19,690.03
其他	136,187.66	90,268.65
合 计	<u>6,927,256.75</u>	<u>6,428,748.62</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49.72	30,751.00
帐管费	2,417.04	2,159.94
手续费	111,672.87	1,835.50
利息收入	-2,257.12	-3,433.75
合 计	<u>130,082.51</u>	<u>31,312.69</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理赔款		11,700.00
政府补助	562.13	9,557.69
其他	1.69	1.60
合 计	<u>563.82</u>	<u>21,259.29</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伤赔偿	100,000.00	
滞纳金	105.19	3,194.30



其他	0.09	118.40
合 计	<u>100,105.28</u>	<u>3,312.7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44,967.24</u>	<u>2,540,096.5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285,060.33	443,526.4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8,249.72	30,751.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962.04	-2,926,78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181,325.46	-24,304,56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7,634.42	19,801,130.28
其他		-32,620.23	-873,6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14,071.94</u>	<u>-5,289,522.9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0,022.95	9,259,93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59,938.67	2,326,70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269,915.72

6,933,230.53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W92J



名称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欣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欣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
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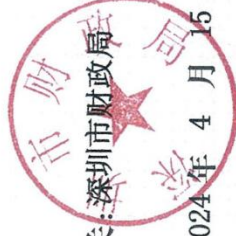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7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